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省属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20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3号）和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7号），现将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，保障学生实习实训安全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20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3号）和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7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全心全意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相关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模范宗教团体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中国政府、

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人才倾斜。

国务院

令

五

九

四

一

八

七

六

五

四

三

二

一

九

八

七

六

五

四

三

二

一



